代表委员关注这件事

王雪静代表：

强化协作，筑牢妇女权益保护法治屏障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莫 聂锦丽） 妇女权益保障是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咸宁市中心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主任王雪静一直关注的议题。近日，她在参加咸宁市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时，关注到一起冒名婚姻登记监督案件。

王雪静了解到，这起案件的背后，是一个困扰当事人近20年的难题。2003年，朱某珍冒用姐姐朱某翠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导致朱某翠长期无法登记结婚。今年3月，朱某翠向法院起诉，但因超过诉讼时效，经法院释明后撤诉，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赤壁市检察院查明事实后，在综治中心召开公开听证会，与法院、民政局等单位讨论后一致认为，原婚姻登记因身份冒用且行政机关审查存在疏漏出现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

听证会后，赤壁市检察院与该市法院加强协作，向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不仅推动撤销了错误婚姻登记，还从完善审查机制、加强身份核验、规范登记流程等方面提出具体整改建议，促进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

“该案具有典型意义。”王雪静在深入了解案件办理过程后指出，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民事检察职能，既有效解决了妇女权益受损问题，又促进了行政机关工作规范化，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

王雪静还了解到，2023年以来，咸宁市检察机关全面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共办理涉妇女权益案件520余件。她建议，检察机关应进一步深化与妇联、民政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在反家暴、反就业歧视等领域加强类案监督，筑牢妇女权益保护法治屏障；同时针对农村地区妇女权益保障较薄弱的现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更优质的检察履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孔相卿代表：

让法治阳光辉映“千年窑火”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蔡艺婷 侯东骁） 全国人大代表孔相卿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钧瓷烧制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多次就钧瓷业发展提出意见建议。近日，他受邀参加河南省许昌市钧瓷文化检察保护协作配合座谈会暨钧瓷文化综合保护中心揭牌仪式。

会上，孔相卿说，曾经，市场上出现大量假冒伪劣钧瓷，严重阻碍了钧瓷业健康发展。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有力打击了生产销售假冒钧瓷的违法行为。今年以来，检察机关建立“检护万彩”钧瓷文化保护机制，持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推动制约钧瓷文化保护和发展的突出问题“销号式”解决，相关举措写入禹州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从助力钧瓷业发展的首部法规《许昌市钧瓷文化保护和发展条例》出台，到成立钧瓷文化综合保护中心，检察机关的创新实践为钧瓷文化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孔相卿对许昌市检察机关的钧瓷文化保护工作表示肯定。

“非遗保护是系统工程。检察机关聚焦钧瓷文化、知识产权、产业发展三大重点，与发改委、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为非遗传承提供强大助力。”孔相卿说。

他希望检察机关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钧瓷这一地理标志产品，同时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的衔接协作，让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在法治的阳光下焕发生机、永续发展。

吕卉代表：

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公众知晓度

本报讯（记者单鸽）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广播电视台音乐频率运营中心广播剧工作部主任吕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当前公众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仍然存在一些神秘化的想象，而检察机关的办案故事恰恰是最鲜活的法治教材，希望检察机关通过开设执检“微记录”、拓宽群众监督渠道等形式，多维度增进公众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了解。

刑事执行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中重要的一环。“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监狱巡回检察、社区矫正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吕卉在与检察机关接触中感受到，一方面，监督力度持续加大，监督方式更加多样，“派驻+巡回”监督机制，有效规范了监管执法行为。另一方面，技术赋能成效突出，大数据监督平台使减刑假释等关键环节更加透明。

结合自身的履职与观察情况，吕卉坦言，公众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还比较陌生。刑事执行监督不仅关乎被执行人员的权益保障，更涉及司法公信力，有必要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宣传方式，在法律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彰显公平正义。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不仅是法律问题，更关乎民心，只有让公众真正了解高墙内的正义，他们对司法制度的信任才更强。”吕卉提出，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监督流程和成效，讲述刑事执行监督案例，增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透明度。

吕卉进一步建议打造“看得见的执检”，开设执检“微记录”视频版块，用跟拍的形式展示检察官如何开展监督，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增进群众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理解。同时，拓宽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鼓励群众提供监管场所的违规线索，对收到的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佟亮代表：

将案件“晒一晒”评一评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郭晓晗）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举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优秀案例讲评会。全国人大代表，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于家台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佟亮受邀担任讲评人。

佟亮在现场听到，故意伤害案中，检察官用心用情促成刑事和解后，该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有效化解亲属间多年宿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非法行医案中，该院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找出关键证据，邀请专业人士参与办案，推动行业整治，守护群众健康；违规收取餐具费整治案中，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整治强制收费乱象，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该院以大数据技术赋能行政检察监督、申请最高检技术中心支持，化解土地承包纠纷。

“检察干警讲述的办案故事展现了辽中区检察院‘四大检察’的履职成效。办案过程彰显了司法权威，也传递了法治温度。”佟亮点评道。他一直非常关注检察机关如何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在他看来，该院聚焦“三个管理”，简案优办、繁案精办，定期将案件“晒一晒”、评一评，既是对优秀案例培育经验的总结，也是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的尝试。

辽中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围绕落实“三个管理”，深耕监督办案，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更加主动服务大局；践行司法为民，紧扣案件管理，强化技术赋能；将案件质量作为检察履职生命线，紧抓要案办理、典型案例培育，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

马建国代表：

构建多元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格局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郭鑫 王亚楠） 身为长期坚守在祖国最北方的教师，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立人学校校长马建国，一直关注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今年全国两会结束后，马建国应邀到黑龙江省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宣讲两会精神时提出，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中，单打独斗的工作方式效果不佳，各职能单位要协同发力。

近日，马建国从大兴安岭检察分院了解到，该院联合教育局、公安局、法院、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15家单位会签《全面构建大兴安岭地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罪错未成年人行为分级干预措施、专门教育矫治措施、校园欺凌异常信息收集和处置措施、困境儿童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措施等。方案规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携手，促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衔接，加大法治教育力度，加强对宾馆、娱乐场所等监督与管理，将犯罪预防与帮教、家教指导、心理疏导等结合，达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

听取上述工作汇报后，马建国说，希望大兴安岭地区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构建全方位、深层次、多维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新格局，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整治“房前屋后”生态环境

江苏灌云：公益诉讼检察破解顽疾

8月6日，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人大代表陆保伟回访“房前屋后”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本报通讯员 徐云刚

房前屋后几乎没有扬尘了，家住江苏省灌云县西部岗岭地区的居民周某最近心情舒畅多了。他家附近有个搅拌站，此前晴天风扬尘，雨天水和泥，搞得他苦不堪言。现在，这家搅拌站设置了围挡、覆盖了防尘网。

这源于灌云县检察院开展的一项专项行动。今年2月24日，江苏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会议提出，整治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随后，灌云县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打好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

该院依托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和三级公益民生网格、检察大数据中心等平台，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全面排查环境污染等线索，先后搜集各类线索80条，通过实地走访、无人机巡查等方式，明确有价值线索25条。

3月20日，该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并经现场勘查发现，灌云县某镇辖区内的河道内及河道边存在大量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随后，灌云县检察院向当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镇政府及时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环境质量；加强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环保意识，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镇政府聚焦环境卫生的重点难点问题，展开整改工作。该镇建立“村集体收益民生导向”机制，将村集体收益的30%投入人居环境整治，组织人员对坑塘沟渠垃圾、道路两侧积存垃圾、畜禽养殖粪便、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的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开展常态化巡查。

为推进源头治理，灌云县检察院与该县防治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商“房前屋后”环境污染问题长效治理方案，形成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工作会商等协作机制。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深度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紧盯群众房前屋后垃圾污染、黑臭水体污染、扬尘污染、噪声异味等“顽疾”，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3件，制发检察建议16件。

“整改后，乡村房前屋后整洁多了，空气质量也更好了，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村民生活更舒适了。我真切感受到公益诉讼检察在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方面的积极作用。”参与专项行动的江苏省人大代表、灌云县南岗镇岗东村第一书记刘敏捷对检察工作给予肯定。

浙江平阳：

政协+检察，共护良田美景

本报讯（通讯员钟园园 翁文涛） 近日，浙江省平阳县检察院邀请政协委员、公益保护协同监督特邀监督员、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等，实地查看高标准农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成效。放眼望去，曾经抛荒的土地如今披上了绿装，一株株新苗迎风挺立，生机盎然。

2023年9月，平阳县政协委员黄承志在调研中发现，部分高标准农田存在管护不到位、抛荒闲置等问题，影响粮食安全和乡村生态。对问题进行梳理后，他向县政协提交提案，建议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平阳县检察院依托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将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

该院依托浙江省省域空间治理平台等应用，整合县域土地图斑、抛荒卫星拍摄图斑、高标准农田图斑等图谱矢量数据，构建高标准农田保护大数据模型，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地面勘探等技术，找准耕地资源损害线索，精准锁定抛荒高标准农田地块18处。随后，平阳县检察院邀请该县政协委员陈玲丽、“益心为公”志愿者等进行实地调查，并就专业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咨询。

摸清问题是基础，推动解决才是关键。2024年3月，平阳县检察院向属地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落实高标准农田复垦复耕、建设和管护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乡镇政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结合土地特点和农业发展需要进行整改。同年10月，该院跟进监督时，发现部分地块仍存在渣土堆放等问题，遂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诉讼期间，属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进行整改，累计清理渣土15万立方米，修复排水沟370米，完成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修缮。截至今年5月，涉案80余亩地块全部恢复耕作条件，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为更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优势互补，凝聚履职合力，平阳县检察院与该县农业农村局出台《关于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协作的意见》，明确会商研判、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情通报等多项机制，推动损害农田违法问题系统化、长效化治理。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也是守护“绿水青山”的关键环节。下一步，平阳县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政协+检察”协作机制，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让良田美景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注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8月11日（总第10977期）

江苏壹家美食品有限公司、黄朱平：本院受理夏威芹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夏斯洪：本院受理傅红霞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乔瑞东：本院受理代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孙玉华：本院受理孙彦伍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宠：本院受理郑韩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宠：本院受理邵新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杰：本院受理赵翠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吴洪仙：本院受理罗仕前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义：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3241号彭菊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曾行强、赖主恩、蔡丽霞：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吴婧倩、吴凯、福泉大恩（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福泉市大德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员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亚军：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何虎林：本院受理王登高诉何国兵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中山市博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永开：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267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如兵：本院受理喻朝富诉你及宋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钟宪斌、黄基铭：本院受理余羽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小真：本院受理詹忠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六扇门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林健康：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619号陈勤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原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松茂：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45号郭志斌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原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建煌：本院受理陈丽娜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房地产估价报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伟建：本院受理方秋凤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2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江世民：本院受理陈志平与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少元：本院受理张彩云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秀湘：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合肥长江批发市场华六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丰食品有限公司诉你、平阳县万达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马彬：本院受理段磊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1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程永刚：本院受理程家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6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淑贞：本院受理（2025）冀1024民初5627号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落辛屯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海鸥：本院受理（2025）冀1024民初5632号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落辛屯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黄学敏：本院受理池州宝润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吴鲜彬：本院受理池州宝润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章小近：本院受理马良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1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张鹰：本院受理袁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胡向科：本院受理张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1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肇州县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史晓慧、于国锋、何友：本院受理（2025）吉0182民初2473号榆树市达远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肇州县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史晓慧、于国锋、何友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肇州县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史晓慧、于国锋、何友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洪卫：本院受理杨钒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44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5年10月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陈一浩：本院受理罗会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4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3日10时至2025年9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吕奎安、张小红名下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郦陵县马栏镇温泉桂花苑10号楼东1单元16层东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019)郦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435号）。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8日10时至2025年9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昌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灵井幸福路金碧佳苑小区1号楼903、1701、1702、1703、1704号共5套住宅。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25日10时至2025年8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驰顺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豫KD0025汕德卡牌和豫KK012冠亚达牌车辆。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3日10时至2025年9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齐明仁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烟墩郦小区18号楼1号、2号两处车库。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郭丽华、韩庆云：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林敏华与被申请人云鹰汽车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郭丽华、韩庆云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141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乔晓颖：本院受理原告蚌埠耀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乔晓颖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蚌埠耀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元断款11891元；案件受理费164元，由被告乔晓颖负担；案件公告费200元，由被告乔晓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公告

姚秀辉、黄红琼：关于你方与工伤职工陈秋菊（身份证号：35058319********23）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一案，经南安市人民法院（2023）闽0583民初9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方应赔偿工伤职工陈秋菊医疗费41711.56元。因你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4)闽0583执3355号之一），确认你方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陈秋菊已向我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医疗待遇，因你方无法联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内容为：因你方未向陈秋菊支付医疗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之规定，我中心向你方发出催告通知书，要求你方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陈秋菊支付医疗费用，同时将待遇支付情况函告我中心。如你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医疗费用，我中心在按规定向陈秋菊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方偿还相关医疗费用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南安市社会保险中心